

合同编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务—  
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和技术运维服务合同书

2026年4月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项目联系人：桑凌岳

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绿盟科技园附楼2-5层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刘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和技术运维服务（以下也称为“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投标时已提供)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和技术运维服务。

2、合同总额（含税）：乙方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3300000。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

3、项目服务地点及内容：

1) 服务地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服务内容：基于当前网络安全形势，结合公安部网络安全保护重点措施指导意见，为进一步保障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在政务云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上，针对攻防演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要求，开展网络安全体系持续优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与管理、重点时期重要安全专职专业团队保障、外围 7\*24 小时监测预警等服务。

## 第二条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第三条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实施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方案。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明确其具体安全需求，双方以通过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作为工作依据；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由双方共同商定费用承担。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甲方有权定时或不定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考核。

5、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6、乙方在安全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7、乙方应服务每满三个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盖乙方公章的季度总结报告，年度服务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盖乙方公章的年度总结报告。

8、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和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9、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10、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施设备及服务（包括其中所含的软硬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11、乙方就本次采购所提交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标准/内容高于/多于本合同的，以乙方承诺服务标准/内容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小写：¥3300000元。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财政资金批复后，除因财政审批导致甲方延迟付款外，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壹佰叁拾贰万元，小写：¥1320000元。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款40%（中小企业付款比例为合同款50%）。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过半且乙方前期服务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款玖拾玖万元，小写：¥990000元。二期款比例为合同款的30%（中小企业付款比例为20%）。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并通过验收后40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玖拾玖万元，小写：¥990000元。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且需在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0134745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012001417001017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绿盟科技园附楼2-5层

联系电话：18601138169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在运维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等有关验收材料。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中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标准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须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如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既未签署验收报告，也未书面提出异议，应视为验收合格。

## 第七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同时，乙方将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业务系统连续运行较高等特点，来制

定应急响应流程方案，根据不同的事件故障类型予以响应，对发生的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予以解决。

2、乙方将成立专门技术队伍，保证本项目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确保服务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

##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1、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及标准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5)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10000】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3、在本合同中，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由于乙方及乙方关联人员迟延履行、维护不当等造成甲方合理需求不能得到正常满足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等评定为不合格。

4、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并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

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 and 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3、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以附件形式体现。

4、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取消。

## 第十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字:

林松

日期: 2026.4.25

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字:

刘

日期: 2026.4.25